

2021年2月1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引入不同的小型巴士緊急出口類型

目的

本文件就引入不同小型巴士緊急出口類型的法例修訂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理據

2.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67(1)條訂明，小型巴士<sup>1</sup>須設有不少於兩個出口<sup>2</sup> (其中一個可屬於緊急出口<sup>3</sup>)，而該等出口須位於司機座椅的後面，及不得位於車輛的同一邊；或設有一個在該車輛後部的出口。該等出口的寬度均不得少於530毫米，及其淨高度則不得少於1.2米。

---

<sup>1</sup>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小型巴士」是指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19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

<sup>2</sup> 根據第374A章第2條，「出口」是指供乘客下車用的任何開口或空間。

<sup>3</sup> 根據第374A章第2條，「緊急出口」是指於該規例下所規定車輛上必須提供只供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的出口。

3. 2019年，運輸署委聘顧問就小型巴士緊急出口進行技術研究，並檢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要求及所容許的逃生出口類型。該技術研究顯示隨着汽車行業的科技發展，部分司法管轄區(例如歐洲聯盟、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已容許小型巴士採用緊急門以外的各種逃生出口類型，包括緊急窗口<sup>4</sup>和逃生艙口<sup>5</sup>(見附件)。

4. 上述技術研究亦分析了香港於2010-2019年間涉及小型巴士的交通意外。分析顯示小型巴士的交通意外大多為前方碰撞或完全不涉及碰撞，並不影響以緊急門作逃生之用。此外，涉及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翻側的意外分別只佔其交通意外總數的0.2%及0.1%。換言之，在超過99%的小型巴士交通意外中，車輛在發生意外後仍維持直立。因此，門和窗口為最常用的逃生途徑。就其他涉及車輛受側面或車尾撞擊的交通意外，由於緊急門可能會遭到損毀，維持其他緊急出口(不論以門、窗口或逃生艙口的方式)的有效運作至為重要。

5. 在考慮是否容許其他小型巴士緊急出口類型時，乘客安全為重中之重。我們須仔細研究不同緊急出口的設計在不同情況下對逃生難度及疏散時間的影響。技術研究比較了乘客在遇上交通意外時，使用不同類型和設計的逃生出口安全離開車輛所需時間。上述比較發現在不同碰撞情況下(包括車輛在意外後維持直立、側

---

<sup>4</sup>「緊急窗口」是指僅在緊急情況下供乘客用作出口的窗口。

<sup>5</sup>「逃生艙口」指設於車頂的開口，並僅在緊急情況下供乘客用作出口。

面翻側或倒轉)，司機車門<sup>6</sup>聯同緊急窗口和逃生艙口一併用作逃生通道達到的安全水平及安全疏散時間與僅使用一道緊急門相若。因此，技術研究的結論是小型巴士使用該等不同的緊急出口亦能在緊急情況下維持乘客安全。

6. 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在優先考慮乘客安全的前提下，我們希望能夠定期檢視及更新車輛標準，以期與時並進，跟上國際廣泛認可的汽車安全指標。再者，容許小型巴士設置不同緊急出口類型可令車輛的設計更具彈性，讓製造商能於香港市場採用其他適用於小型巴士的逃生出口類型，有助香港引入更多小型巴士型號，令運輸業界有更多選擇。

## 建議

7.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以就包括任何擬用作私家小巴或公共小巴的車輛的設計及構造，以及公共服務車輛的車門、入口和出口的構造及保養訂立規例。考慮到上述第 4 至 6 段提及的因素後，政府建議修訂現行規例，以容許於小型巴士引入其他緊急出口類型。根據建議，現有小型巴士緊急門的設計和規格要求會繼續適用，與此同時在符合相關技術要求(包括通往司機車門的過道要求及緊急窗口和逃生艙口的位置和尺寸等)的前提下，小型巴士製造商亦可一併使用司機車門、緊急窗口和逃生艙口以代替緊急門來符合對小型巴士逃生出口的法律

---

<sup>6</sup> 「司機車門」是指在司機駕駛位置旁邊通向車外的門。

要求。相關車輛設計(包括逃生設施)必須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審批及車輛檢驗。

8. 此外，現時第 374A 章第 67(1)(b)條容許車輛只於後方部分設置一個出口，而無須設置其他出口。由於該設計已過時並不再在香港使用，我們建議將有關條文從法例中刪除。

### **業界諮詢**

9. 政府已就上述有關修訂小型巴士緊急出口的法律規定諮詢小型巴士製造商及公共小巴業界。對於有關引入不同小型巴士緊急出口類型的法例修訂建議，他們大致表示歡迎，並無異議。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以便政府進一步籌備相關修例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2021 年 2 月**

## 附件

### 不同司法管轄區容許的小型巴士緊急出口類型摘要

容許的緊急出口類型	司法管轄區
•(僅為)緊急門	澳洲
	香港
	日本
	澳門
•緊急門 / 司機車門	歐洲聯盟
•緊急窗口	中國內地
•逃生艙口	新加坡
	英國
	美國